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 (阿曼)

### 目录

议程项目 112：提高妇女地位 (续)

议程项目 11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 11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18：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19(a)：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续)**

**决议草案 A/C.3/56/L.24/Rev.1: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6/L.24/Rev.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蒙古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出的修改意见。
3. **Gansukh 先生** (蒙古) 说布基纳法索、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斯威士兰和突尼斯也成为提案国。
4. **主席**宣布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塞拉利昂、苏里南和津巴布韦也成为提案国。
5. **Ahme 女士** (苏丹) 介绍了苏丹政府关于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立场, 她说苏丹代表团力求以平衡的方式起草这几段。为此, 苏丹提出一项提案, 强调全球化对农村地区妇女造成的有害影响, 但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并未采纳这项提案。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造成的有害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农村地区妇女不得不从事家务和其它工作。遗憾的是, 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的决议并没有提到这一事实, 尽管该决议具体提到了联合国许多会议的结论。因此, 苏丹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决议草案 A/C.3/56/L.24/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决议草案 A/C.3/56/L.39: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7.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6/L.39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塞拉利昂、苏丹和苏里南成为提案国。
8. **决议草案 A/C.3/56/L.39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决议草案 A/C.3/56/L.28/Rev.1: 儿童权利**

9.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6/L.28/Rev.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0.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比利时代表团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口头订正。
11. **Stevens 女士** (比利时) 说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拿马、苏丹和斯威士兰成为提案国。她说英文版第 5(c) 段有翻译上的问题, 与法文版不符。她要求检查该段所有语文的译文。
12. **主席**宣布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也成为提案国。
1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8/Rev.1 获得通过。**
14. **Kok Li Peng 女士** (新加坡) 解释了新加坡政府的立场, 她说新加坡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基本要点, 尽管该决议草案重申有关规定, 即敦促各缔约国, 除其它外, 审查其保留意见, 以便撤回这些意见。

15. 和所有其它国际条约一样，《儿童权利公约》需遵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中根据保留意见是否符合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将保留意见区分为容许保留意见和不容许保留意见两种。《维也纳公约》第19条明确容许存在那些符合有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因此，建议缔约国必须审查容许保留意见以便将其撤回的做法是不适宜的。存在保留意见可以使各国尽早加入各项国际条约，与此同时也使各缔约国根据具体国情在遵守某条约或公约的义务方面保有灵活性。某些代表团不断阻止各国持有保留意见，这引起了人们的关切，也可能使各国更难以加入国际条约。她刚才概述的立场适用于所有有关容许保留意见问题的决议。

#### 决议草案 A/C.3/56/L.29: 女童

16.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6/L.29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说亚美尼亚、柬埔寨、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多哥成为提案国。

17. **Chingenge 先生**（纳米比亚）说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苏里南也成为提案国。

18. 正如他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所说的那样，原定目标和前年一样，打算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委员会本应在几个星期前就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但由于美国代表团向各提案国表达的关切，并未这样做。美国代表团不愿意看到该决议草案作任何变动。后来，推迟提出该决议草案，以便让美国有时间考虑加入协商一致。后来据证实可以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了，但美国代表团宣布将提出进一步修改，并将这些修改递交给所有有关国家。然而，美国代表团却一直未这样做，这说明不存在什么问题。他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19.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圭亚那、马达加斯加、蒙古、大韩民国、索马里和突尼斯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Dav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决议草案A/C.3/56/L.29第1段进行记录表决。

21. **Cha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在10月22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缔约国。

22. 对该决议草案第1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3. **第 1 段以 148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24. **Dav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愿意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以表明美国支持促进和保护女童的人权。尤其是在阿富汗，全世界极其惊愕地看到该政权是如何践踏其人民的人权并剥夺儿童的童年的。目前，国际社会异口同声支持女童的权利是十分重要的。然而，美国坚决反对决议草案某些规定的实质内容，特别是第 1 段，因为美国不是该段所提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认为普遍批准这些公约是必要的。鉴于美国不具有这些协定的法律义务，美国就不必遵守其任何规定。促进和保护女童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

25. **决议草案 A/C.3/56/L.29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8: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27. **Requeijo Gual 先生**（古巴）说，秘书处在上一个星期一宣布将对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6/L.31 采取行动。古巴代表团感到惊奇的是，昨天在宣布本次会议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并没有提及决议

草案 A/C.3/56/L.31。这是接连第二年推迟通过上述决议草案了，理由是决议草案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古巴认为这种情况很难理解，因为似乎因提交决议草案者的不同，在处理决议草案时有厚此薄彼的现象。例如，关于把利用雇佣军与恐怖主义问题连接在一起的决议草案 A/C.3/56/L.31。最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提到了一个热门问题。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时，其中特别要求建立一个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并因此具有所涉预算问题，当时秘书处马上就能确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使该决议草案得以立即通过。古巴提交其决议草案 A/C.3/56/L.31 比那份决议草案要早两个星期，秘书处于 11 月 6 日予以分发。古巴认为有足够的时间可以确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处理不同的决议草案方法上有歧视现象，即按照决议草案是来自安全理事会、大会还是其主要委员会，并把特惠待遇给予前者，同时也取决于是哪些国家提交这些决议草案。古巴希望秘书处适当部门能够作为紧急事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使第三委员会讨论并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采取行动。对古巴而言，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古巴认为有义务把它提出来。

28. **主席**宣布尽管委员会原本打算在本次会议上就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处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6/L.31 采取行动，但他后来获悉正在就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编写一份声明，一旦拿到这份声明，将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3/56/L.32: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29.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6/L.32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科摩罗和萨尔瓦多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加入原有提案国，后来，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和马达加斯加也同时成为提案国。

30. **Andravi 先生**（巴基斯坦）说多哥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主席**宣布阿富汗、乍得、索马里和苏里南也成为提案国。

32. **决议草案 A/C.3/56/L.32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 **Ayuso 女士**（阿根廷）指出阿根廷代表团完全支持仍处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和 2625（XXV）号决议实现自决权。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这一权利绝不应部分或全面破坏某一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决议草案 A/C.3/56/L.3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34.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6/L.33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在介绍该决议时智利和几内亚成为提案国，后来中国、刚果、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苏里南也成为提案国。

35. **Roshdy 先生**（埃及）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他说许多其它国家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即阿根廷、伯利兹、喀麦隆、克罗地亚、印度、马达加斯加和波兰。他知道由于委员会会议与大会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对委员会各成员造成了压力，使得一些国家无法参加起草本决议草案的工作，然而他希望应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个决议，因为该决议代表了大会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以及该地区人民和平共处而发出的信息。

36. **主席**宣布亚美尼亚、柬埔寨、佛得角、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尼加拉瓜、圣卢西亚、斯威士兰和多哥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Zoumanigui 先生**（几内亚）提醒委员会说，几内亚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之一。

38.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到关于决议草案 A/C.3/56/L.29 第 1 段的表决，他说朝鲜代表团将投赞成票而不是反对票。

39. **主席**说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将作出必要更正。

40. **Booto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如果她出席关于决议草案 A/C.3/56/L.29 第 1 段的表决，她将投赞成票。

41. **主席**说委员会将注意到她的发言。

42.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6/L.3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

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43. **决议草案 A/C.3/56/L.33 以 152 票赞成，2 票反对通过。**

44. **Millo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承认人民自决权。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可通过谈判加以实现，但他们必须决定是否愿意与以色列或与联合国进行谈判。如果炸弹成为不遵守商定进程可接受的手段，正义的价值是不能占上风的。以色列将继续反对试图预先判定谈判结果的决议。

45.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尽管他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成立巴勒斯坦国，但如果这一权利通过和平进程加以行使，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地区其他人民获益。加拿大之所以赞成该决议草案，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强调为行使该权利开展谈判进程的重要性。他还欢迎如下事实，该决议草案肯定了该决议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并赞成要求立即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

46. **Taracena 女士**（危地马拉）说，尽管她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危地马拉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通过建立巴勒斯坦人自己的国家实现该目标的必要性，但她认为该权利的行使不应干扰以色列国的自决权，这意味着必须在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议的框架内，实现这些权利。

47.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赞成中东和平进程，其根据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其他规定了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各项协定，包括在该地区所有各国人民安全的条件下，拥有自己国家的权利的协定。

48. **Heyward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这是因为就整体而言，该决议草案明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然而，如果按段落进行表决，他将对第 1 段投弃权票，因为他认为，唯一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必须来自双方本身，必须是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的和平谈判进程的结果。在目前情况下，结束暴力和早日恢复谈判比任何时候都重要。

49.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极为重要，特别是在目前这个关口，因为该决议草案明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同样重要的是，就提案国和表决情况而言，该决议草案获得了坚定而广泛的支持。她遗憾的是，美国再一次反对该决议草案，她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美国会根据其政府采取的新立场改变其做法，正如布什总统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所宣布并得到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先生所证实的立场。鲍威尔先生最近表示他坚决支持成立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并要求以色列结束其占领。

50. 真正的问题仍然是以色列对这一问题采取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解决问题必要性的立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完全不同的观点，换句话说，认为以色列通过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违反了各项协定的实质内容，即双方应相互承认，从而危害了和平进程的基础。这一进程不是让以色列继续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并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工具，而应在平等和尊重自决权的基础上导致实现持久和平和在平等和尊重自决权基础上相互共处，这并非来

自任何协议，而是《联合国宪章》和许多其他有关文书内自然而不可剥夺的权利。

51. **Roshdy 先生** (埃及) 表示希望这是委员会最后一次审议这一事项，明年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52. **Maartens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联系国发言，此外，还包括爱尔兰和挪威。他说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是因为欧洲联盟主张巴勒斯坦人民拥有无条件的自决权，其中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可能性。他呼吁各方根据现有各项协定并按照《米切尔报告》规定的条件在不妨碍上述权利（这项权利不需经任何表决认可）的情况下，以诚意谈判解决问题。建立巴勒斯坦国是对以色列的安全并作为该地区一个同等伙伴而获得人们接受的最佳保证。

#### **议程项目 119 (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 **决议草案 A/C.3/56/L.3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3.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丹麦代表为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出的口头订正。

54. **主席** 宣布阿根廷、贝宁、布吉纳法索、厄瓜多尔、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乌克兰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联合国主计长的发言，她指出该决议草案第 13 段需要在 2002-2003 两年期增加所需经费 27 900 美元用于会前工作组 4 名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以及 178 900 美元将用于工作组会议事务的全部费用。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提供了旅费。此外，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中不仅为在编制预算时规划的会

议编制了经费，而且为后来可能核准召开的会议也编制了经费。因此，如果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不需要增拨经费。

56. **Hahn 先生** (丹麦) 宣布苏里南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主席** 宣布阿富汗、孟加拉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也成为提案国。

58. **谢波华先生** (中国) 说提案国在未向有关各方做出解释的情况下，撤回了关于第 13 段的妥协案文，并回到最初的案文，即目前 L.34 号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第 13 段。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在联合国的 6 个条约机构中，除经济、社会和权利委员会是由经社会通过决议建立的外，其他 5 个条约机构都是由有关人权条约设立的。其权限只能来自有关条约及其缔约国。因此，我们对现案文关于联大授权 (authorize) 酷刑委员会成立下属工作组的法律依据存有疑问。

59. **Davis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本想加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然而，关于出口酷刑设备的第 11 段，他说尽管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旨在防止酷刑和使用酷刑设备而采取的措施，但并不泛泛地支持和模糊地呼吁对生产第 11 段中提到的设备而采取的措施，因为在定义和范围上都存在着严重问题。

60. **Elisha 女士** (贝宁) 说如果她在场，她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3/56/L.29 和 L.33。

6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34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 **Tomoshige 先生** (日本) 说，尽管日本积极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但日本代表团发现接受第 11 段有困难，因为该段并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是专门用于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也没有讲清楚哪些生产、出口和买卖这类设备的最终用途应是可受惩处的行为，其结果是各

国似乎必须惩处所有这类行为，即使有关设备完全用于例如展览、拍电影或表演等用途。

63. 关于第 13 段，成立会前工作组可使禁止酷刑委员会立即减少目前积累的待审报告和来文。与此同时，许多联合国论坛，例如人权委员会都日益呼吁精简人权条约机构。因此，日本政府希望禁止酷刑委员会将继续改进其中长期工作方法，以便提高效率。尽管日本对第 11 段感到有困难，但日本仍参加了协商一致，因为日本重视消除酷刑的问题。

**决议草案 A/C.3/56/L.36: 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64. **主席**请委员会就取代 A/C.3/56/L.35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3/56/L.36 采取行动。

65.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联合国主计长的一份声明，其中说该决议草案第 27 段需要 2002-2003 两年期增加所需经费 22 500 美元，用于人权委员会 18 名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以及 403 900 美元，用于十次会议的会议事务的全部费用。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2 款“人权”为委员会成员出席其会议提供了旅费。第 2 款不仅为编制预算时规划的会议编制了经费，而且为后来可能核准召开的会议也编制了经费。因此，如果大会核准委员会额外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不需要增拨经费。

66. **主席**宣布哥斯达黎加、科罗地、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和乌克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缔约国。

67. **Martensson 女士** (瑞典) 代表各提案国发言，她宣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新西兰、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缔约国。她说，阿拉伯文翻译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翻译成人权委员会，这个错误应予以更正。第 24 段，“欢迎”一词应改为“赞赏地注意到”。她希望和前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

68. **主席**宣布阿富汗、贝宁、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成为该决议草案的缔约国。

69. **Al-Hajal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要求该决议草案第 13 段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地方应根据法文本加以解释，以防止与其他委员会混淆。该决议草案其他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地方都应这样做。

7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3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3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1.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6/L.37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布吉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2. **Monroy 女士** (墨西哥) 代表提案国发言，她宣布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巴拉圭也成为提案国。

73. **主席**说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苏里南也成为提案国。

74. **决议草案 A/C.3/56/L.37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5. **Monroy 女士** (墨西哥) 感谢所有代表团特别是提案国的支持，她说目的是确保早日执行该《公约》，她特别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为便利通过该决议草案所给予的协助。

**决议草案 A/C.3/56/L.38: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76. **主席**邀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6/L.3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宣布柬埔寨、克罗地亚和印度尼西亚成为提案国。

77. **Requeijo Gual 先生** (古巴) 代表各提案国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对于改善各条约机构的工作特别重要。令人遗憾的是，从公平地域分配获益最多的那个区域集团在人权委员会中并未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使得本决议草案无法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从而特别影响到东欧、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集团。然而，古巴



代表团希望有关集团拿出时间加以反思，并愿意接受以协商一致通过本决议草案，因为这将提高各条约机构的信誉、实力和运作能力。寻找技能和培训完全符合公平地域分配的专家并使所有区域在有关机构中设有适当的代表是有可能的。他宣布阿尔及利亚和印度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8. **主席**宣布阿富汗、白俄罗斯、科特迪瓦、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和赞比亚也成为提案国。

79. **Salinas 先生**（智利）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说他希望在表决后立即发言。

80. **Laurin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新西兰、挪威、圣马力诺和美国发言，他说加拿大代表团一直在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决议中发挥牵头作用。他所代表的这些代表团作为各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非常渴望建立健全和有效的条约机构系统。它们承认在选举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时，各缔约国必须考虑到各种因素，去年向大会提交的决议强调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均衡和主要法系代表性的重要性。

81. 的确，世界上有些地区在条约机构中的任职不足，与此同时妇女任职情况也是如此。然而，除非修改条约本身，否则这些因素并不是强制性的要求，对各种因素之间厚此薄彼的做法是不适当的。同样重要的是，不应形成一种印象，即通过在大会或人权委员会就此事提出建议，建立某些配额制度，以便实现公平地域任职。这一事项只能由缔约国通过对有关条约提交正式修正案来加以解决。最后，实现普遍批准人权条约的目标将改进各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为了上述所有原因，他所代表的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并敦促其他成员国也这么做。

82. **Stevens 女士**（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对这个超出大会职权范围的倡议有严重保留，因为条约机构成员选举所依据的遴选标准是由指导这些机构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也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独有的

责任。因此，为了确保更加公平的地域分配，应强调各缔约国有责任为这些职位提出候选人并支持他们的申请。除了这一责任外，改善这些条约成员组成地域分配情况的最佳办法是按照秘书长在千年会议上所宣布的，采取迅速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由于上述所有原因，欧洲联盟认为不可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83. **Millo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赞成加拿大和比利时代表的发言。

84.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布吉纳法索、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5. **决议草案 A/C.3/56/L.38 以 97 票赞成、44 票反对，和 5 票弃权获得通过。**

86. **Salinas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原因是智利认为把属于人权委员会、尤其是属于某些条约机构缔约国的关切事项提交大会是不合适的。这样做将导致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并使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存在贬值，这一考量也适用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所有职司委员会。此外，鉴于目前情况，把已经在人权委员会引起争议的提案提交第三委员会并供其核准的做法并不符合第三委员会工作的利益。

87. **Cha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加拿大代表关于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是有关条约缔约国的责任，采取的形式是对这些条约提出修正案。在这方面，由大会提出建议可能会妨碍条约机构的独立工作。为此，韩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

88. **Limpas 女士**（玻利维亚）说如果她在场，她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89. **Requeijo Gual 先生**（古巴）欢迎本倡议得到大量国家的广泛支持，这表明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国家感到迫切需要加强各条约机构的工作。现在是把言词转变为行动的时候了。他希望在缔约国定期会议上有可能通过具体的倡议。

90. 然而，他不同意一些国家代表团采取的立场，即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就不应得到大会的核可，因为这些国家却是说一套，做一套。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代表团认为加强条约机构基本上是缔约国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的事，而就是其中这些代表团还成为人权委员会其他决议的提案国，即要求各条约机构设立附属机制和机构，以促进对其工作的微观管理。令人遗憾的是，所有上述辩解应用来反对一个基本的正义问题，因为所有地区都具有相同的权利和可代表其各自文化、文明及人民权利的合格候选人，从而可以保障人权的普遍性。

**议程项目 11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56/3、A/56/12 和 Add. 1、A/56/128、A/56/333、A/56/335）

91. **Yaz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世界上许多最贫穷国家的武装冲突不断扩大，社会经济条件逐步恶化，特别是政府缺乏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政治意愿，这些已成为迫使数百万计人民逃离家园成为难民的主要因素。广大难民从一个国家逃到另一个国家。难民日益增多，加上问题的复杂性已超出贫穷的东道国接待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原籍国、避难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合作分担责任的原因。不过，国际社会采取的限制性做法已成为有效分担责任的主要障碍之一。

92. 目前，非洲有 500 多万难民和 2 000 多万国内流离失所者。他们的苦难已成为非洲大陆最紧迫的问题，因为大量难民的存在造成进一步不安全状态、不仅威胁到提供避难的国家和社区的安全，而且也威胁到原籍国和第三国的安全。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在所有

各级进行更有重点的努力。为此,非洲国家必须与国际社会合作,根据非洲的价值观和标准制订一项全面的难民战略。因此,最高优先事项应是寻求持久解决现有冲突的办法。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其活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发展机构的活动结合在一起的努力。同样极具价值的是高级专员开展的“拓展”进程,其中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合作,确定有关保护难民的必要技能和知识。然而,为了获得更好的结果并开展切合实际的活动,在协调每个机构参与的时机和领域方面应进行更大范围的合作。

93. 2001年7月,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年度首脑会议上注意到非洲大陆难民令人震惊的处境,并对此表示严重关切。现在是非洲国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合作、通过执行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找到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时候了。然而,为做到这一点,必须充分面对往往与发展、和解与建设和平相联系的重返社会进程的挑战。

94. 至于埃塞俄比亚,幸亏国内的和平与稳定局势,自1991年以来约有110万难民自发地从邻国返回。1991年以前开始的从苏丹遣返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工作已于2001年3月结束。埃塞俄比亚高兴地通知委员会,几乎所有在邻国生活了几年的埃塞俄比亚难民均已返回家园。然而,由于经常性的干旱、贫穷以及国内主要接纳回返者的地区缺乏社会体制能力,使得回返者重返社会的进程受到严重限制。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最持久办法,但只有把善后与发展援助结合起来并加强接纳回返者地区的能力,才能使遣返可持续。应把遣返看成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其中包括重返社会和可持续发展。

95. 埃塞俄比亚对难民采取开门政策,为来自邻国的大量难民提供了保护和援助。难民的大量涌入对自然资源、社会基础设施、牲畜和难民定居地区的人民及其环境造成有害影响。此外,由于厄立特里亚的侵略,埃塞俄比亚有超过35万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埃塞俄

比亚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以便根据将难民遣返回其各自原籍的情况调整其援助政策。

96. 埃塞俄比亚正尽一切努力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援助。只有把回返者重新纳入其各自原籍的社会,遣返才能成为可行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援助,并便利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国的协调。对每个国家执行难民和回返者方案的建议应着重关注每个接纳难民的客观现实。这些建议应建立在适当的研究基础之上,以便以成本效益高和有效的办法向难民提供服务。

97. **Kapalata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她完全支持莫桑比克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尽管她也愿意就这一辩论提出本国的观点。

98. 秘书长的报告(A/56/335)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目前收容了共计600 000布隆迪难民中的388 500人。据2001年10月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00 694名布隆迪难民中的大多数均在坦桑尼亚。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数字还不包括1970年代第一批涌入的难民,据信这一数字超过20万。

99. 她之所以提起统计事项,因为她认为在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五十周年之际,如果要提供能满足需要的援助,提供正确的数据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她欢迎在2000年执行的“项目简介”活动。对于向坦桑尼亚这样过多地接纳大量难民的国家而言,提供精确数字十分关键。

100. 本着同一精神,希望能全面解决第一批涌入的难民的问题,特别是在谈到遣返的时候。自1960年代初期以来,坦桑尼亚就接纳了来自布隆迪和卢旺达的难民,并按周期循环往复接纳至今。随着年月的流逝,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再关心这些难民了,这些难民就成了政府的责任。这些年来,这一负担已沉重得难以控制,同时政府还不能忘记迫切优先事项的数量之大。

101. 在这一背景之下，坦桑尼亚政府欢迎《阿鲁沙和平协定》之后在布隆迪成立过渡政府，这将提高该国愿意自愿遣返难民的信心。难民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政府和布隆迪政府正在建立有关机制，以便使那些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布隆迪难民返回家园，使他们为本国的重建和发展做出贡献。人们希望自愿遣返方案应尽可能全面，应包括 1970 年代第一批涌入的难民。

102. 秘书长的报告 (A/56/333) 把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分为两个不同类别。在今年这个值得纪念的年份里，这一区别有助于对所有有关类别人员达成共同理解。

1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9 年《非统组织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从来没有在需要的时候逃避提供庇护的责任，无论难民的存在对当地人口和国家经济造成何种经济上的困难，因为坦桑尼亚愿意履行其国际义务。然而，自相矛盾的是，责任增加了，但资源却缩小了。事实上，根据高级专员的报告 (A/56/12)，坦桑尼亚政府的负担增加了，而国际支助却减少了。由于财政紧缩，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不得不取消了许多活动。该报告还指出，许多国家，虽然资源有限，但仍继续在其领土上接纳和收容大量难民人口。

因此，避难条件恶化是毫不奇怪的。坦桑尼亚政府希望在今年这个值得纪念的年份里，能详细客观地处理好这一问题。

104. 难民以及为他们服务的人员的安全仍令人关切。这是坦桑尼亚政府近年来不得不面对的挑战。尽管保障难民的安全十分重要，但大多数象坦桑尼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并没有赖以提供保障的办法，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政府的援助是值得赞赏的。对于一个接纳了近 100 万难民的国家而言，难民营内外的不安全状况可给当地民众带来灾难，并严重威胁到掌权政府的合法性。坦桑尼亚政府愿意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以解决难民营内外安全方面的问题。

1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下个月在日内瓦举行部长级会议并极为重视这次会议的成果，因此将全面参与其审议工作。

106. 目前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阿富汗，坦桑尼亚政府希望目前发生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无声无息的紧急情况不致被忽略到陪衬的地位。正如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关于统一协调对待难民的标准所说的那样，应继续敦促所有有关方面以国际团结精神不断提供支持和援助。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